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人事〔2017〕11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聘用合同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13 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根据学校今年工作计划，我校将于近期全面启动聘用合同的签订工作，此项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

特此通知。



2017年3月28日

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教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 号）、《陕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人发〔2006〕19 号）等文件精神和《西安理工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暂行）》（理工大党字〔2010〕11 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聘用合同是指学校与受聘人员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聘用合同文本及相关的岗位说明书、协议、补充说明、附属约定、附件等均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编人员（以下统称“受聘人员”）。对学校招录的非事业编制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不适用本暂行办法。对非事业编制人员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聘用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 受聘人员都应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与学校或学院、部门签订书面的聘用合同。首次签订聘用合同时，学校与受聘人员原则上均应签订聘用合同，但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确诊患有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精神病的受聘人员或者在本暂行办法

生效前已经待岗、待退休人员，应暂缓签订聘用合同，缓签期延续至前述情况消失；或学校只保留该人员的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直至该人员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对于校级领导，其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任命文件可视为聘书，无需另行签订聘用合同。

第五条 凡受聘于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有关的工作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和《西安理工大学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的实施办法》以及校内有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进受聘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具备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提出资格申请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若在规定期限内，新进受聘人员未具备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岗位进行调整，同时变更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解除聘用合同。

第三章 聘用合同的期限

第六条 聘用合同期限由学校和受聘人员协商确定：

（一）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首次聘用期限一般为3年，续聘期限一般也为3年。新进受聘人员可以约定3~6个月的试用期。聘期届满之日，不得迟于受聘人员的法定退休时间；

（二）在国有单位工作已满25年，或者在本校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年龄距国家法定退休时间不足10年的人员，受聘人员书面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聘期应至法定退休时间。

第七条 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聘期内因分级聘任等原因岗位有变动的，可通过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变更或重新签

订合同。

第四章 聘用岗位、职责、考核和纪律要求

第八条 聘用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师、辅导员为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以及工勤岗位。

第九条 聘用岗位须明确级别，如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副研究馆员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八级职员、技工三级等。

第十条 受聘人员的管理和考核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其中，教师的考核依据《西安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理工人〔2016〕17号）和校内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人员的考核依据相应岗位考核办法和《西安理工大学岗位说明书》。

第十一条 受聘人员在涉及国家机密的岗位工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受聘人员在涉及学校秘密的岗位工作或工作事项涉密的，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遵守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五章 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待遇，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规定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受聘人员的休假、工伤待遇、医疗期待遇、在职进修、公派出国、因私出境等均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规定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章 服务期和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学校可以与由学校出资聘用、培训或者学校向其提供特殊待遇的受聘人员，另行约定服务期。在职进修、公派出

国等受聘人员，应与学校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并同时变更聘用合同中的聘用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迟于聘用合同中约定的聘期届满之日的，聘期届满，学校有权要求受聘人员继续履行剩余服务期。若学校放弃对剩余服务期的要求，则聘用合同到期终止。

第十五条 对于因解除合同须经济补偿的，学校应当根据受聘人员在本校的实际工作年限，每工作 1 年给予其 1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月工资，以受聘人员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上年聘用不满 12 个月但聘用期限满 12 个月的，以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聘用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以实际聘用月份数计算月平均工资。

受聘人员月平均工资高于政府统计行政部门公布的事业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公布的事业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支付经济补偿金。

受聘人员在本校的工作年限，以年为单位计算；不足整年的部分，满 6 个月的，按 1 年计算；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算。

第十六条 对于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学校与受聘人员解除合同除按规定向受聘人员给予经济补偿金外，还应当向受聘人员支付相当于 6 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第七章 兼职和职务成果

第十七条 受聘人员在本职工作之余兼任校外工作的，应当向所在学院、部门申报，并填写有关申报表，交学校人事处审核后备案。如果学校认为所申报的兼职工作影响受聘人员履行其岗

位职责的，或该兼职工作将对学校的利益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学校可视具体情况，限制或禁止受聘人员从事该项兼职工作。

若受聘人员怠于履行申报义务，或未按照学校向其发出的限制或禁止的要求立即纠正，并给学校造成经济上或声誉上的损害的，受聘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以及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原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工作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的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受聘人员姓名及学校的名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职务科技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于西安理工大学。

第十九条 若受聘人员的职务成果未署名作者单位为西安理工大学，或署名作者单位非西安理工大学，经查属实的，学校有权要求受聘人员立即纠正。

受聘人员拒绝纠正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在聘用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在聘用合同中未约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按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聘人员由学校出资聘用、进修、培训，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届满，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受聘人员须按照约定向学校赔偿。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聘用合同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受聘人员可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由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照相关调解程序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直至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实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作为本暂行办法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暂行办法同等的效力。学校在本暂行办法施行之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与本暂行办法相冲突的，应以本暂行办法为准。本暂行办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2. 西安理工大学岗位说明书